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44  
15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规划署 (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年	0.4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09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共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22					0.2				0.2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0.3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0.3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0.0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0		0.0								0.0
	供资 (美元)	103,269	0	82,616	0	0	0	0	0	0	0	185,885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5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不详	不详	0.3	0.3	0.3	0.3	0.3	0.3	0.3	0.2	0.1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0.25	0.25	0.23	0.18	0.18	0.06	0.06	0.007	0.00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10,843				187,966					46,991		345,800
		支助费用	14,410				24,436					6,109		44,954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124,115											124,115
		支助费用	11,170											11,17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234,958	0	0	0	187,966	0	0	0	0	46,991	0	469,915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25,580	0	0	0	24,436	0	0	0	0	6,109	0	56,125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260,538	0	0	0	212,402	0	0	0	0	53,100	0	526,04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110,843	14,410
工发组织	124,115	11,170

申请供资:	按上述金额核准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553,25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和合作机构（待定）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充分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到 2020 年淘汰 97.5% 的氟氯烃消费量以及到 2025 年结尾维修时期为 2.5% 的战略和活动。
2. 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在本次会议上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申请的资金为 30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 背景

###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卫生、健康和环境部是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机构。在该部内设立了国家臭氧机构，作为协调和执行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的活动及满足报告要求的协调中心。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通过了 2005 年第 14 号《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耗臭氧层物质）（管制）条例，法定规则和命令，除其他外管制包括氟氯烃在内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条例规定，要想向该国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商必须获得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由国家臭氧机构发放给每个进口商，每年更新一次。现行条例正在接受评估，以便进一步修正，纳入配额制度和其他政策内容，从而使该国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目标。

### 氟氯烃的消费情况

4. 由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没有氟氯烃的生产能力，该国使用的所有氟氯烃均来自进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期间开展的调查显示，HCFC-22 占氟氯烃总消费量的 99%，主要用于制冷维修行业。少量 HCFC-142b 和 HCFC-124 还作为混合制冷剂 R-409 和 R-408（共计 0.004 ODP 吨）消费。2009 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制冷消费总量为 8.9 公吨。其中，HCFC-22 占 7.3 公吨（0.4 ODP 吨），占 82%。调查获得的氟氯烃消费数据基本上与第 7 条数据相符。表 1 列示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1: 氟氯烃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数据 (吨)		调查数据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2006	20.80	1.14	20.80	1.14
2007	0.55	0.03	0.59	0.03
2008	1.91	0.11	1.91	0.10
2009	7.45	0.41	7.34	0.40

5. HCFC-22 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可用的最便宜的制冷剂。目前只进口少量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制冷剂，且用于维修新设备。使用 HCFC-22 和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制冷剂的价格相差悬殊。这是制约广泛使用氢氟碳化物的设备的主要因素。碳氢化合物制冷剂在该国不易获得。

###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6. 开展的调查涵盖所有氟氯烃进口商和具有代表性的维修车间。调查数据提供了安装的设备数量和种类及维修这些设备需要的氟氯烃数量。2009 年，该国安装的使用 HCFC-22 的制冷和空调机总数为 31,301 台。对不同种类的设备平均注入量进行了估算，并用来计算总装机容量。平均泄露率估计为 25%。表 2 显示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概况。

表 2: 基于 2009 年调查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量

行业	总台数	装机容量 (吨)		维修需求量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空调	31,233	31.24	1.72	7.82	0.43
冷风机	24	0.55	0.03	0.14	0.01
商用制冷	44	0.92	0.05	0.27	0.02
共计	31,301	32.71	1.80	8.23	0.45

### 氟氯烃消费量的估计基准

7. 使用第 7 条下报告的 2009 年平均消费量 7.45 公吨 (0.41 ODP 吨) 与 2010 年实际进口量 2.81 公吨 (0.15 ODP 吨) 的平均数，计算得出估计基准为 5.13 公吨 (0.28 ODP 吨)。根据第 60/44 (e) 号决定，一旦正式报告了 2010 年实际消费量，将对估计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 对今后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氟氯烃进口量一直在波动，但呈总体增加的趋势。这是由于经济增长、旅游业发展、气候条件愈加炎热潮湿以及空调机价格更加便宜。2007 至 2009 年，使用氟氯烃的设备进口量增加了 58%。进口量有望继续增加，这将加大对氟氯烃的需求。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根据维修设备和新设备注入量的估计需求预测其今后的氟氯烃消费情况。预计消费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每年增长 13%，在受限制的情况下预计消费将遵循拟议的加速淘汰时间表。下文表 3 列示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消费预测总体情况。

表 3: 对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5 年
受限制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7.45	2.81	3.18	5.13	4.62	4.62	4.1	3.33	3.33	1.67	1.67	0.13	0.00
	ODP 吨	0.41	0.15	0.17	0.28	0.23	0.23	0.18	0.18	0.18	0.09	0.09	0.01	0.00
不受限制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7.45	2.81	3.18	3.61	4.09	4.64	5.26	5.97	6.78	7.69	8.73	9.91	11.20
	ODP 吨	0.41	0.15	0.17	0.20	0.22	0.26	0.29	0.33	0.37	0.42	0.48	0.55	0.62

\* 实际报告的第 7 条数据。

\*\* 该国方案报告中提交的 2010 年实际进口量。

### 氟氯烃淘汰战略

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提出采取单一阶段方法，以期在 2020 年前完全淘汰氟氯烃，以及到 2025 年结尾维修时期为 2.5%。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之前淘汰氟氯烃的战略是经过与有关利益方广泛协商制定的。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认识到气候变化的潜在影响可能不利于社会经济发展，希望通过尽早淘汰 HCFC-22 和减少其他温室气体的

排放来减缓气候变化。另外，氟氯化碳淘汰期间取得的成功（比《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提早两年）令该国信心大增。因此，它决定遵循表 4 所列的加速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表 4: 拟议的加速淘汰时间表

日期	拟议的加速淘汰时间表	《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时间表
2012 年 1 月 1 日	冻结基准	-
2013 年 1 月 1 日	减少 10%	冻结基准
2015 年 1 月 1 日	减少 20%	减少 10%
2016 年 1 月 1 日	减少 35%	-
2018 年 1 月 1 日	减少 67.5%	-
2020 年 1 月 1 日	减少 97.5%	减少 35%
2025 年 1 月 1 日	100% 完全淘汰	减少 67.5%
2030 年 1 月 1 日	-	减少 97.5%
2040 年 1 月 1 日	-	100% 完全淘汰

1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议通过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在 2025 年前完全淘汰氟氯烃。该国将推广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无氟氯烃的制冷剂，从而实现长期减排目标。提议实施一项示范项目，使一幢政府大楼和一幢私人大楼改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碳氢化合物制冷剂。将监测改型后大楼的能源消费情况，从而进行评估和进一步改进。预计该项目将向人们实际展示改型后能取得的成效。如果示范项目产生了预期的积极成果，设备所有者和其他有关利益方将认识到改型的优势和好处，并减少对氟氯烃的使用。但是，尽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将推广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碳氢化合物制冷剂，但由于该国完全依靠从国际市场进口设备和制冷剂，因此可能会使用所有类型的无氟氯烃的制冷剂来代替氟氯烃。

1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将采用政策工具，例如绿色税收和奖励计划，支持为淘汰氟氯烃所做的努力。它还将通过制冷剂回收、再利用和改型，为促进良好维修做法而培训技术员和提供工具，减少对氟氯烃的需求进而减少排放。政府将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确保根据加速淘汰时间表，对氟氯烃进口实行管制。表 5 简要列示了各项活动和拟议执行期限。

表 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具体活动和拟议执行期限

活动说明	执行时间表
为技术员提供良好做法、碳氢化合物制冷剂回收、再利用和改型方面的培训，为进口商提供碳氢化合物处理方面的培训	2012 - 2020 年
提供良好做法、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方面的工具和设备	2012 - 2015 年
为海关、执法官员和技术员提供新条例方面的培训	2012 - 2020 年
公共教育、宣传和提高意识活动	2011 - 2020 年
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配额和许可证制度，碳氢化合物制冷剂安全标准的税收政策和条例修正	2011 - 2020 年
转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示范项目，提供改装工具	2012 - 2015 年
项目监测、协调和报告	2011 - 2020 年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2. 估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总费用为 553,250 美元，用于充分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表 6 列出了详细的费用名细。

表 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总费用

项目内容	费用 (美元)		合计(美元)
	环境规划署	合作执行机构	
为技术员提供碳氢化合物制冷剂方面良好做法、改型和处理的培训	88,000	-	88,000
提供工具和设备	-	135,000	135,000
为海关官员和技术员提供新条例方面的培训	46,000	-	46,000
公共教育、宣传和提高意识活动	68,000	-	68,000
政策、条例和标准	48,000	-	48,000
转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示范项目	120,250	-	120,250
项目监测、协调和报告	48,000	-	48,000
共计	418,250	135,000	553,250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3. 秘书处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总体战略

14. 秘书处参照第 60/15 号决定和后续的第 62/10 号决定，审议了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之前完全淘汰氟氯烃的拟议战略。它提出了与加快淘汰的国家承诺、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相关的问题。

15. 环境规划署指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高度致力于加快淘汰氟氯烃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环境规划署指出，淘汰 HCFC-22 不仅将降低消耗臭氧层潜能值，还能由于减少 HCFC-22 排放和改用某些替代品获得的潜在能效收益帮助该国减少碳排放。加快淘汰还有利于旅游业，因为作为一项绿色倡议，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将提升国家的公众形象。正在与关键部委进行的协商进一步显示，该国政府坚决支持创造无氟氯烃的环境，计划采用政策手段帮助淘汰氟氯烃并推广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

16. 在回应加快淘汰可否实现时，环境规划署进一步建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之前提前两年完全淘汰氟氯化碳。由于仅有 107,000 名居民，淘汰活动中的有关利益方数量很少，加快淘汰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实现的。该国相信其具有开展此类加快淘汰氟氯烃活动的的能力。在氟氯化碳淘汰期间，技术员已经得到了一些良好做法和改用替代制冷剂方面的培训。获得的经验教训将用在氟氯烃淘汰上。为了遏制对氟氯烃需求的快速增长，并在 2012 年冻结

在基准水平上，该国政府将加强氟氯烃进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从 2012 年开始执行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设备的禁令。

17. 在回应淘汰是否可持续和 HCFC-22 与无氟氯烃的制冷剂价格差距悬殊时，环境规划署建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将加强管制氟氯烃进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尽管目前 HCFC-22 与非氟氯烃制冷剂的价格相差悬殊，但是随着进口量增加、进口商之间的竞争加剧，使用无氟氯烃的设备和制冷剂的成本有望大幅降低。

1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消费量低的国家，预计基准消费很低，仅为 5.13 公吨（0.28 ODP 吨），有关利益方（技术员、进口商和设备所有者）数量有限，将使加快淘汰切实可行。同时，根据第 60/15 号决定，通过集中开展活动和降低总体支助费用，在更短时期内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便于有效使用有限供资，实现规模经济。最后，由于关注减排活动和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与基准情况相比，可能会对气候产生巨大的积极影响。

### 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的起点

1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同意将根据 2009 年报告的 7.45 公吨（0.41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国家方案下报告的 2.81 公吨（0.15 ODP 吨）的实际进口量计算得出的平均数 5.13 公吨（0.28 ODP 吨），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这与业务计划所示的数值一致。

### 技术和费用问题

20. 秘书处对每名技术员 600 美元的培训费提出关切，考虑到在氟氯化碳淘汰期间已经提供了良好做法一般技能的培训，这一费用比正常高出不少。鉴于秘书处的关切，环境规划署将费用降低到每名技术员 250 美元。秘书处还询问了计划采购设备的 2013 至 2015 年时间表，同时回收和再利用活动计划在 2012 至 2015 年开展。考虑到采购进程所需的时间，在活动期间可能无法获得设备。环境规划署考虑了秘书处的评论，调整了设备采购的时间表，以便在项目获得核准之后立即开始。

21. 秘书处询问了合作机构的挑选问题。环境规划署咨询秘书处是否可在执行阶段进行挑选。秘书处建议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核准之前挑选合作机构，确保合作机构即将开展的活动是可以执行的。在项目审查的最后阶段，该国挑选工发组织担任执行机构。

22. 秘书处还建议，最初提交的申请供资总额 553,250 美元超过了该国符合资助条件的供资 470,000 美元。考虑到申请的供资总额调整为 469,915 美元，供资付款分配也做了调整。

23.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总额商定为 469,915 美元，用于在 2020 年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消费，且到 2025 年结尾维修时期为 2.5%。表 7 列示了详细的费用明细。

表 7：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商定供资额

项目内容	费用（美元）		共计（美元）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为技术员提供碳氢化合物制冷剂良好做法、改型和处理方面的培训	48,000	-	48,000
提供工具和设备	-	124,115	124,115
为海关官员和技术员提供新条例方面的培训	39,000	-	39,000
公共教育、宣传和提高意识活动	68,000	-	68,000
政策、条例和标准	43,000	-	43,000
转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示范项目	99,800	-	99,800
项目监测、协调和报告	48,000	-	48,000
共计	345,800	124,115	469,915

### 对气候的影响

2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采用更好的维修做法和执行氟氯烃进口管制，这些活动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数量。由于采用了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削减 1 公斤 HCFC-22 排放量，就可减少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不包括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计划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改型、以碳氢制冷剂替代现有设备以及加速淘汰战略表明，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估计的，该国将有可能超出向大气中少排 39.5 吨二氧化碳当量。然而，秘书处此时无法量化估算出对气候的影响。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的制冷剂使用量、所报告的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人数以及被改装的使用 HCFC-22 设备数量，来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从而确定其气候影响。

### 共同供资

25. 环境规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号决定时解释说，在现阶段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还没有确定共同出资来源。但是，该国政府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期间继续探讨共同出资的其他机会。

###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6.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为按照加快淘汰时间表充分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申请供资 469,915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为 2011-2014 年期间申请供资共计 260,538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超过了业务计划中的总额 185,900 美元。其原因是该国正在完成加快淘汰。将淘汰的吨数高于这一期间业务计划预计的吨数。

27. 根据第 60/44 号和第 62/10 号决定，在维修行业估计基准消费量 5.13 公吨的基础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 2020 年前完成全部淘汰符合资格的拨款应为 470,000 美元。



## 监测和协调

28. 计划在整个执行期间对活动项目进行监测和协调。国家臭氧机构将全面负责协调活动和监测执行情况。也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在环境规划署支持下编写执行期间取得的进度的报告。

## 协定草案

29.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协定草案。

## **建议**

3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 526,040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345,800 美元和 44,954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批给工发组织的 124,115 美元和 11,17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但有如下谅解，即 2020 年之后该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再有资格接受更多供资；
- (b) 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同意将根据 2009 年报告的 0.4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的 0.2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0.3 ODP 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再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260,538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10,843 美元，外加 14,41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24,115 美元，外加 11,17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附件一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附件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007 ODP 吨的持续数量以及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达到零 ODP 吨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

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0.28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0.3	0.3	0.3	0.3	0.3	0.3	0.3	0.2	0.1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25	0.25	0.23	0.18	0.18	0.06	0.06	0.007	0.0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10,843				187,966					46,991		345,8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4,410				24,436					6,109		44,954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4,115				0					0		124,115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170				0					0		11,17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34,958				187,966					46,991		469,91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5,580				24,436					6,109		56,12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60,538				212,402					53,100		526,04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2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

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所有活动。该机构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环境规划署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2. 根据《计划》的规定，将由与环境规划署订约的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核查。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开发计划署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